龙泉市人民政府

公 告

[2024] 第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情况

省政府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的浙土字(331181)A[2023]-0013号《审批意见书》,审批同意龙泉市2023年度计划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兰巨乡(2023)2-1#、3#、4#、5#、6#、23#、25#、26#、29#、56#地块,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;兰巨乡(2023)1-1#地块,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;兰巨乡(2023)12#、59#地块,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;兰巨乡(2023)11#、24#、27#、28#地块,土地用途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城镇道路用地;四至: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兰巨乡梅垟村、豫章村、蜜蜂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所有土地面积为 18.9076 公顷,农用地(除林地外)7.3806 公顷, 林地 11.5270 公顷。具体情况详见龙泉市 2023 年度计划第十八批 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(附件 2)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: 征收土地标准按照《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龙泉市征收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龙政发〔2023〕24号)等规定执行。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。

五、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, 龙泉市人民政府将 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。

六、龙泉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,组织有关 部门实施。

七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(331181)A[2023]-0013 《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,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;六十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 7768103 监督电话: 7753156

附件: 1. 土地勘测定界图

2. 龙泉市 2023 年度计划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

(此件公开发布)